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六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66,98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購股權的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03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166,980,000股股份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01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 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03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 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1.00 港元，將由各承授人於接納已授出購股 權時支付

已授出購股權中，(i)有一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7,830,000股股份，已各自授予李榮昌先生及鄭鎮昇先生，彼各自為執行董事；(ii)有一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27,830,000股股份，已各自授予本集團三名僱員；及(iii)有一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認購27,830,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

授予為董事之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李榮昌先生	執行董事	27,830,000
鄭鎮昇先生	執行董事	27,830,000
		55,66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與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

(a) 佔股份總數超過0.1%；及

(b)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李榮昌先生及鄭鎮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